

臺北市中正運動中心場地長期租用抽籤辦法

110/09/29

一、適用對象：

凡愛好運動之個人或團體，於詳閱羽球、籃球場地租借使用協議(如附件一、附件二)後且符合資格者(註一)，歡迎填寫場地租借申請單參與抽籤；唯本場地僅供籃、羽球愛好者作為健康運動之用，私下從事任何籃、羽球教學或訓練者謝絕承租。

二、抽籤辦法公告時間如(附件三)：

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(星期一)，於本中心 6 樓球館櫃檯、7 樓羽球場、3F 籃球場、中心官方網站與臉書粉絲團公告可租借時段。

三、開始登記抽籤日期：

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(星期一)上午 8 點至 11 月 15 日(星期一)下午 18 點止，於本中心官方網站(上方線上預約及報名處)登記抽籤場地。(每個身分證字號限登記一個場地)

申請連結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DZ4L60>

線上申請 QRCode →



四、抽籤日期：

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(星期一)下午 15 點，於本中心 6 樓球館櫃檯公開抽籤，由本中心相關單位主管抽籤之，場地安排以中籤順序，由場地 A 至 D 排序(例：週一晚上 18:00-20:00 第一位中籤者即使用場地 A，第二位中籤者即使用場地 B……以此類推)，備取每時段抽取兩位，至場地登記額滿為止(註二)。

五、抽籤結果公佈日期：

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(星期二)下午 18 點前，於本中心樓櫃檯與網站公佈抽籤結果。

六、辦理繳費日期：

正取報到繳費：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(星期一)上午 06 點起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(星期五)晚間 20 點止。

備取報到繳費：民國 110 年 12 月 11 日(星期六)上午 06 點起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(星期五)晚間 20 點止。

依照公布結果，並備齊相關資料及費用至 6 樓球館櫃檯辦理，未到者視同放棄。

七、場地租約使用期限：

由民國 111 年 1 月 1 號開始至 111 年 12 月 31 號止(3 個月續約一次)，如未在期限內繳交場地費用，將以予取消該場地之優先使用承租權。

八、開放抽籤時段：

週一至週五上午 10：00-14：00(每時段共 3 面場地)

週一至週五下午 14：00-18：00(每時段共 2 面場地)

週一至週五晚上 18：00-22：00(每時段共 3~4 面場地)

週六、日 06:00-22:00 (部分時段提供 1~3 面場地)

註一：租借申請資格：羽球、籃球場地長期租借以 1 年為期，以單日單場偶數整點 2 個小時為租借基準，以季(12 月、3 月、6 月、9 月)為繳費單位；申請人須年滿 20 歲且需本人親自持身分證件，至本中心 6 樓球館部櫃檯辦理登記，每人僅可登記單一日、單一時段。

註二：抽籤時依照星期一至星期日之順序及時段分別抽籤，至場地登記額滿為止(正取依每時段抽籤場地為計、每時段備取兩位)；籃球長租抽籤完成後，接續羽球長租抽籤。

附件一 羽球場地租借使用協議

使用場地：本中心七樓羽球場(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1號)。

開放時段：每週一至週日，上午 06:00-晚上 22:00。

場地特色：室內楓木材質地板、全日空調、附盥洗及沐浴設備。

第一條：

依據本運動中心管理辦法，凡使用本中心羽球場地之個人或團體，均應遵守本規定。

第二條：

羽球場地租金

離峰時間 300 元/小時(週一至週五 06:00-18:00、例假日 06:00-12:00)

尖峰時間 500 元/小時(週一至週五 18:00-22:00、例假日 12:00-22:00)

第三條：

羽球場地租借以三個月為一期，以單日單場偶數整點兩個小時為租借基準，並以季為繳費單位，辦理登記時應一併繳交場地租金。

第四條：

羽球場地長期租借之租借人/單位，應於下一季開始兩週前繳交該季場地租金以完成租約/續約手續，借用人員或團體應善盡維護之責，相關設備如有任何折損應照價賠償。

第五條：

租借人/單位如欲退租場地，須於每期開始兩週前到館辦理退租手續。

第六條：

使用本中心場地須穿著運動服裝及球鞋(不得穿著涼鞋、皮鞋、高跟鞋)且有下列禁止事項：

1. 場地內嚴禁吸煙、喝酒、吃檳榔、飲食及嚼食口香糖。
2. 禁止攜帶寵物及雨具進入球場。
3. 有任何不適宜從事羽球運動之相關症狀或疾病者，謝絕使用。
4. 禁止隨行兒童於場地內奔跑嬉戲。
5. 凡私人物品應自行保管(本中心設有付費型置物櫃)。
6. 未經本館許可禁止張貼、懸掛海報、旗幟、標語等。
7. 本館嚴禁非館方約聘教練私下進行羽球教學、訓練等相關活動。

第七條：

本中心辦理活動需使用場館時，將於一週前告知，得暫停借用單位之使用權利並延期一次；遇天災、颱風、地震等不可抗拒因素，經臺北市府人事行政局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時，本中心得隨時公告暫停場館使用，申請人不得異議，時段得擇時延期一次；若非本中心造成場地不可使用之狀況，申請人因私人因素每季可延期或暫停場租乙次(第一季除外)；但須於簽約時或三週前提出申請。

第八條：

未經本中心同意，不得擅自將場地轉租第三者使用。

第九條：

租用單位如有違反本辦法者，本中心得立即中止使用權利，租借人/單位不得異議，並不得要求退還剩餘租金。

第十條：

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公告之。

附件二 籃球場地租借使用協議

使用場地：本中心三樓籃球場(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1號)。

開放時段：每週一至週日，上午六點至晚間十點。

場地特色：室內楓木材質地板、全日空調、附盥洗及沐浴設備。

第一條：

依據本運動中心管理辦法，凡使用本中心籃球場之個人或單位，均應遵守本規定。

第二條：

籃球場地租金

離峰時段為 1,500 元/小時/面(週一至週五 06:00-18:00、例假日 06:00-12:00)

尖峰時段為 2,000 元/小時/面(週一至週五 18:00-22:00、例假日 12:00-22:00)

第三條：

籃球場地租借以三個月為一期，最少須以偶數整點兩個小時為租借基準，並以季為繳費單位，辦理登記時應一併繳交場地租金。

第四條：

籃球場地長期租借之個人或團體，應於下一季開始前兩週繳交下一季場地租金以完成租約/續約手續，借用人員或團體應善盡維護之責，相關設備如有任何折損應照價賠償。

第五條：

租用單位如欲退租場地，須於每季開始兩週前告知並到館辦理退租手續。

第六條：

使用本中心場地須穿著運動服裝及球鞋(不得穿著涼鞋、皮鞋、高跟鞋)且有下列禁止事項：

1. 場地內嚴禁吸煙、喝酒、吃檳榔、飲食及嚼食口香糖。
2. 禁止攜帶寵物及雨具進入。
3. 有任何不適宜從事場地運動之相關症狀或疾病者，謝絕使用。
4. 禁止隨行兒童於場地內奔跑嬉戲。
5. 凡私人物品應自行保管(本中心設有付費型置物櫃)。
6. 未經本館許可禁止張貼、懸掛海報、旗幟、標語等。
7. 本館嚴禁非館方約聘教練私下進行籃球教學、訓練等相關活動。

第七條：

本中心辦理活動需使用場館時，將於一週前告知，得暫停借用單位之使用權利並延期一次；遇天災、颱風、地震等不可抗拒因素，經臺北市政府人事行政局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時，本中心得隨時公告暫停場館使用，申請人不得異議，時段得擇時延期一次；若非本中心造成場地不可使用之狀況，申請人因私人因素每季可延期或暫停場租乙次(第一季除外)；但須於簽約時或三週前提出申請。

第八條：

未經本中心同意，不得擅自將場地轉租第三使用者。

第九條：

租用單位如有違背本辦法者，本中心得立即中止使用權利，租用單位不得異議，並不得要求退還剩餘租金。

第十條：

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公告之。

附件三 抽籤時程表及場地

	日期	事項
1.	110.10.25(一)	公布抽籤事項
2.	110.11.1(一)	開放登記
3.	110.11.15(一)	結束登記
4.	110.11.22(一)	抽籤
5.	110.11.23(二)	公布抽籤結果
6.	110/11/29(一)-110/12/10(五)	正取辦理報到繳費期間
7.	110/12/11(六)-110/12/17(五)	備取辦理報到繳費期間

羽球開放抽籤場地數量

場次	週一	週二	週三	週四	週五	週六	週日
第一場次 06:00-08:00	X	X	X	X	X	3面	3面
第二場次 08:00-10:00	X	X	X	X	X	2面	2面
第三場次 10:00-12:00	3面	3面	3面	3面	3面	1面	1面
第四場次 12:00-14:00	3面	3面	3面	3面	3面	1面	2面
第五場次 14:00-16:00	2面	2面	2面	2面	2面	2面	1面
第六場次 16:00-18:00	2面	2面	2面	2面	2面	X	X
第七場次 18:00-20:00	4面	4面	4面	3面	3面	2面	X
第八場次 20:00-22:00	4面	4面	4面	4面	4面	3面	2面

籃球開放抽籤場地數量

場次	週一	週二	週三	週四	週五	週六	週日
第一場次 06:00-08:00							
第二場次 08:00-10:00							
第三場次 10:00-12:00							
第四場次 12:00-14:00							
第五場次 14:00-16:00							
第六場次 16:00-18:00							
第七場次 18:00-20:00	1場	1場	1場	1場	1場		
第八場次 20:00-22:00	1場	1場	1場	1場	1場		